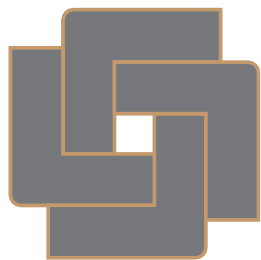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的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收到的清盤呈請（「該呈請」）的公告（「該公告」）。大寫條款本公告所用之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該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李益清（「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零年第263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該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會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債務計算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合共10,200,000.00港元作出，關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一年期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的債券。

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擬與該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友好和解該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該呈請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和《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第166（1）條，在法院清盤中，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的事物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身份的變更均須予以撤銷，並無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4(2)條，法院對公司的清盤應視為在提出清盤呈請書時開始。

因此，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呈請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呈交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無效，除非呈請書被撤銷、解除或永久停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張志文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